

阿坝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总体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阿坝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阿坝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 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实施预案目录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3
(二) 编制依据.....	3
(三) 适用范围.....	3
(四) 工作原则.....	3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组织指挥体系.....	4
(二) 州生活物资保障组职责.....	4
(三) 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5
(四) 县(市)生活物资保障组.....	5

三、常态化应急准备

(一) 监测预警.....	9
(二) 物资准备.....	9
(三) 生活要素保障.....	11
(四)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接收点设立.....	11
(五) 应急运力准备.....	13
(六) 建立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	15

四、先期处置

五、响应措施

(一) 增加市场供应.....	17
-----------------	----

(二) 加强监测预警.....	18
(三) 加强物资运输配送.....	19
(四) 做好生活要素保障.....	22
(五) 开展区域联保联供.....	22
(六) 组织应急储备投放.....	22
(七) 鼓励捐赠捐助.....	23
(八) 启动应急征用.....	23
(九) 维护市场秩序.....	23
(十) 做好舆情处置.....	24
六、响应结束	
(一) 善后处置.....	24
(二) 总结评估.....	24
七、工作保障及要求	
(一) 压紧压实责任.....	25
(二) 强化部门协同.....	25
(三) 落实经费保障.....	25
(四) 做好专业培训.....	25
(五) 常态化开展演练.....	25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	25
(二) 预案实施.....	26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主要生活物资市场供应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好大规模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二) 编制依据

依据《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指南（试行）》《四川省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四川省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主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期间隔离区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四川省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总体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应对大规模疫情期间，为满足城乡居民对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和水、电、气、成品油等生活要素的基本需求，需要常态化准备和应急处置的情况。

(四) 工作原则

州级统筹、县（市）负责。加强州级对生活物资保障预案的统

筹协调，落实县（市）政府属地责任，各地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应对大规模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保障有力有序。

政府主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活物资保障中的主体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和兜底作用，强化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互补、同向发力，共同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

畅通渠道、运转高效。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既有生活物资供应链稳定，优化交通管控措施，确保运输、配送渠道畅通，加强力量组织、充实保障队伍，确保生活物资供应体系高效运转。

协调联动、有力有序。各市场主体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形成多方参与、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共同保障的工作格局，确保应对大规模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保障平稳有序。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州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设由州发改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牵头的生活物资保障组（简称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州发改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单位有宣传、共青团、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供销社、邮政等部门。

（二）州生活物资保障组职责

1.在州委、州政府和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

置任务。

2.统筹做好生活物资和生活要素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物资运输、储备投放、终端销售、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3.密切监测监控主要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及消费情况，科学分析市场供求形势，加强会商研判生活物资市场的形势和事态发展，进行调控和应对措施决策，及时有效处置。

4.指挥、协调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稳定生活物资市场供应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市场保供的信息。

6.指导县（市）切实加强主要生活物资市场供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7.承担州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各工作组及职责

州生活物资保障组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粮油储备保障组、生活必需品保障组、生活要素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市场监管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协调组。

1.综合协调小组

由州发改委牵头，负责州生活物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异常突变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州委、州政府、省、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报告、检查执行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异常突变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

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粮油储备保障小组

由州发改委牵头，加强政策性粮油储备和监管，战时履行粮食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备及紧急动用等工作，及时向综合工作组提供粮油储备情况，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生活必需品保障小组

由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加强监测预警和科学研判，及时掌握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乳制品、熟食等生活物资商业储备（库存）、供求及价格变化，强化生产供应，加强货源组织，加大市场投放，稳定市场价格，必要时动用政府储备，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生活要素保障小组

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城市及农村供水、电力、天然气及成品油等生活要素保障。提前做好市场研判，积极落实各类要素供应，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物资运输小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发放物资运输绿色通行证，开启鲜活农产品及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做好应急运力准备和应急物资中转站合理布局，并确保应急物资中转站高效运行。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应急运输调度，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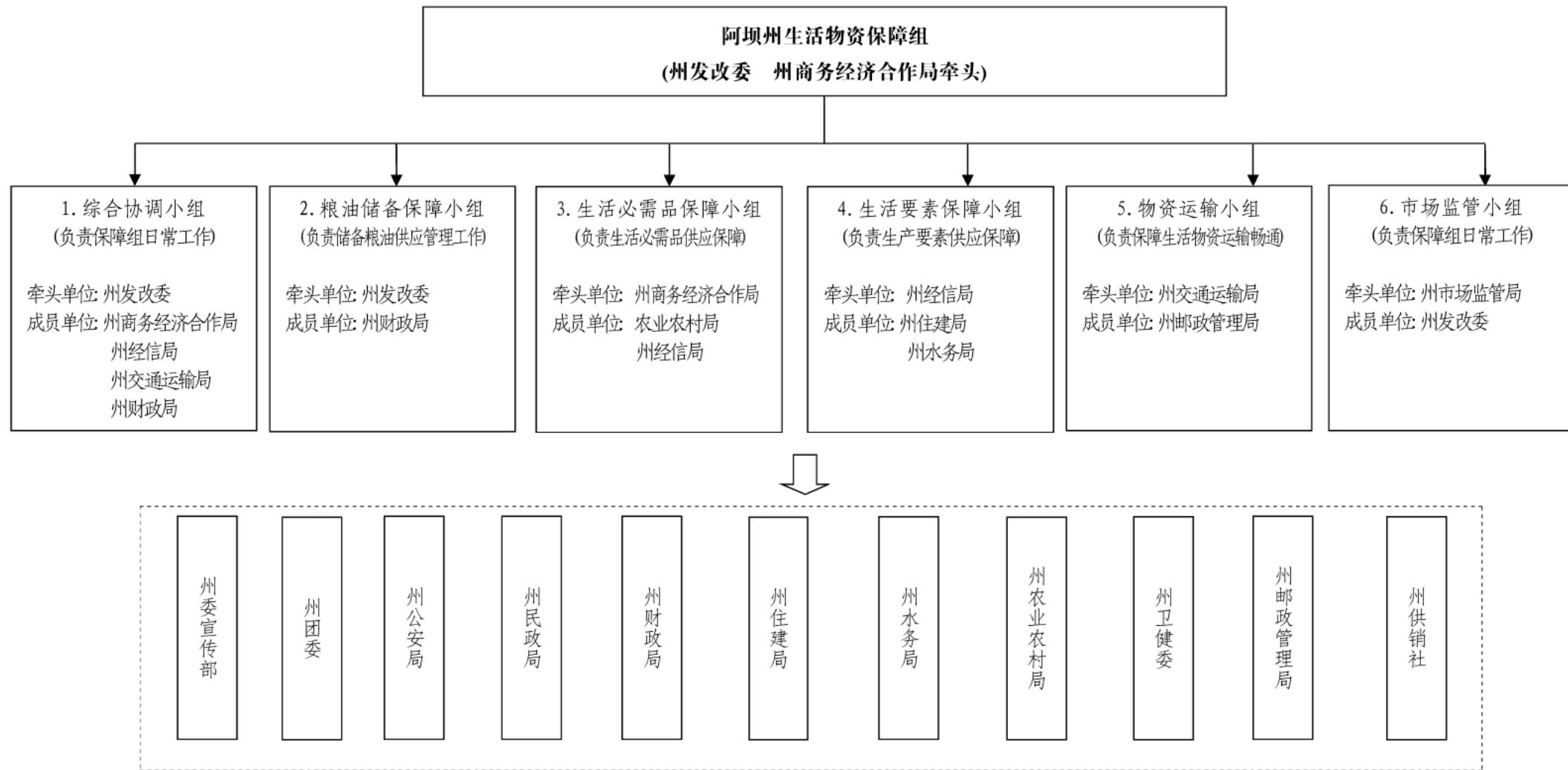
6.市场监管小组

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主要生活物资价格监测和质量监管，及时公开主要生活物资供应和价格信息，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生活物资市场秩序，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县(市)生活物资保障组

各县(市)人民政府比照州生活物资保障组的职责，成立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在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本预案，制定当地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供工作实施预案。

阿坝州生活物资保障组组织体系（图 1）



三、常态化应急准备

(一) 监测预警

1. 跟踪监测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奶类、生猪等生产和流通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供应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

2. 重点关注生产企业的现有库存、生产能力、采购状况等，流通企业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等，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

(二) 物资准备

1. 建立保供企业和生产基地名录

(1) 建立生活物资保供企业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各县（市）优选辖区内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等建立完善应急保供企业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州政府所在地（马尔康市）重点保供企业不少于20家，其他各县不少于10家。

(2) 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加工类食品生产企业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州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摸清全州辖区内在田果蔬、存栏畜禽、生猪屠宰、奶产品规模和产能，准确掌握本地需求、外调能力和购入需求。密切关注“菜篮子”产品市场供需动态，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与市场营销主体对接。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完善全州生活物资规上加工类食品生产企业名录。各县（市）按照名录，督促辖区内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做好原材料储备和产销协作。定期监测企业生产情况，建立产销台账，及时掌握产品库存变化情况。

(3) 支持保障企业。各地采取储备轮换、协议储备等方式，提

前与重点生产企业、保供企业和运输保障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做好货源、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对承担重大任务的骨干企业，采取生产流通资质应急审批、原材料供应保障、运输保障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稳产增产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2.抓生产保货源

(1) 组织好粮油菜肉蛋奶等产品相关的种养、采摘、屠宰、加工、运输、销售等生产活动。

(2) 加强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和仔畜雏畜、兽药等供应，为粮油菜肉蛋奶稳定供应提供保障支持。

(3) 保障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接采购蔬菜、肉类等农产品时，严把食品安全关，鼓励索要查看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4) 解决农业企业、农资生产企业等涉农经营主体、能源企业在落实防控措施、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具体困难。

3.做实货源对接

组织商超、批发市场与当地的规模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对接，进一步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充分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指导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开拓进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协助超市、商场等零售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高效对接。

4.生活物资储备

(1) 企业储备。动员生产、流通和物流重点企业承担应急物资的代储、代购、运输保供，引导企业增加商业库存，做好应急物资

的储备和代储。组织上下游保供企业建立联供联储机制，推动代储代购物资有序轮换和产能储备提升。保供企业米、面、油等耐储商品库存原则上要保障15日以上供应量，生鲜、蔬菜等商品库存要保障3日以上供应量。鼓励加工食品生产企业建立临时应急储备。

(2) 政府储备。粮油方面，严格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完成省核定储备规模，并确保成品粮比例不低于70%。猪肉方面，城市猪肉储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3日消费量，要通过加强调运、投放猪肉储备等方式，切实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3) 社会储备。鼓励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厂等人群密集度高、生活物资保障任务重的单位（机构）储备不低于3日消费量的生活物资。

(三) 生活要素保障

强化全州生活要素供需情况监测，提前做好市场研判，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保障居民水电气油正常供应。

1. 加强供水管理，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用水。
2. 加强供电保障，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用电。
3. 加强管道燃气、液化气调配，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4. 加强成品油调配，满足汽柴油需求。

(四)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接收点设立

1.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1) 依托周边物流园区合理规划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12小时内可以启动和有效运行。州级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不少于2个；各县（市）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不少于2个。州级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可

与县（市）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共用。

（2）物资运输小组会同综合协调小组建立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生活必需品小组做好保供企业与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对接名单等相关工作。县（市）政府指定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站长，实行站长负责制，制订中转站管理预案。接收社会捐赠的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预案由民政部门制订，在应急启用时由民政部门牵头进行管理。

（3）完善中转站消杀、中转、临时储备、综合配套等功能，实行“无接触”交货，确保司乘人员防护到位。支持转运物资在中转站完成登记、清点、交接等基础工作。

2. 物资接收点

各县（市）制定封闭区域生活物资配送规范，在封闭区域内或周边合理设置固定物资接收点，配置消毒、防雨、防潮、转运、安全等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全天候使用，实现“最后一公里”无接触配送。

（1）居民小区、楼栋。由社区、物业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及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原则上1000户以上不少于5个，500-1000户（含）不少于4个，200-500户（含）不少于3个，200户（含）以下的小区、楼栋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不少于2个。

（2）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厂等单位。由单位和所在社区根据人口规模及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原则上每个小区、楼栋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不少于2个。

（3）村、居民点。由村委会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及场地实际，合理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原则上每个村、居民点设置应急物资接收

点不少于2个。

表1 物资接收点设置标准

场景	标准	要求	牵头单位
居民小区、楼栋	1000户以上的不少于5个	在封控区域内或周边合力设置固定物资接收点，配置消毒、防雨、防潮、转运、安全等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全天候使用。	社区、物业
	500-1000户（含）不少于4个		
	200-500户（含）不少于3个		
	200户（含）以下不少于2个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工厂等	每1000人应急物资接收点不少于2个	单位、社区	村委会
村、居民点	每个村、居民点设置应急物资接收点不少于2个		

（五）应急运力准备

1.应急运输车辆

由物资运输小组牵头建立应急运输企业名录，建立应急运输车辆储备，并进行动态调整。州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储备不少于50辆，各县（市）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储备不少于30辆。物资运输小组、生活必需品保障组及时将应急运输企业名录和应急运输车辆名单下发出到保供企业，并建立保供企业与应急运输企业、应急运输车辆的对接机制。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正常流通，各地要加强应急运输车辆储备和运力调度，倡议承诺运输价格不涨。

2.应急配送队伍

鼓励引导广大党员、社区工作者、机关干部、志愿者等担任“采购员”“配送员”，建立“专业物流公司+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的“最后一公里”配送队伍。

（1）居民小区、楼栋。由社区、物业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社区工作者、物业工作人员、楼栋（层）长、志愿者等构成，原

原则上按每10户配备1名配送人员，提高配送组织效率。

(2) 学校。由学校、社区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教职工和学生志愿者等构成，原则上按照每30人配备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按照现有后勤服务人员规模的2倍准备应急后勤服务人员，承担制餐分装、区域内转运等任务。

(3) 医院。由医院、社区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医院后勤服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构成，原则上按照每30人配备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按照现有后勤服务人员规模的2倍准备应急后勤服务人员，承担制餐分装、区域内转运等任务。

(4)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由单位、社区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后勤服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和志愿者等构成，原则上按照每30人配备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按照现有后勤服务人员规模的2倍准备应急后勤服务人员，承担制餐分装、区域内转运等任务。

(5) 工厂。由工厂、社区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工厂后勤服务和管理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构成，原则上按照每30人配备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按照现有后勤服务人员规模的2倍准备应急后勤服务人员，承担制餐分装、区域内转运等任务。

(6) 村、居民点。由村委会牵头建立配送人员名册，主要由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和志愿者等构成，原则上按照每30户配备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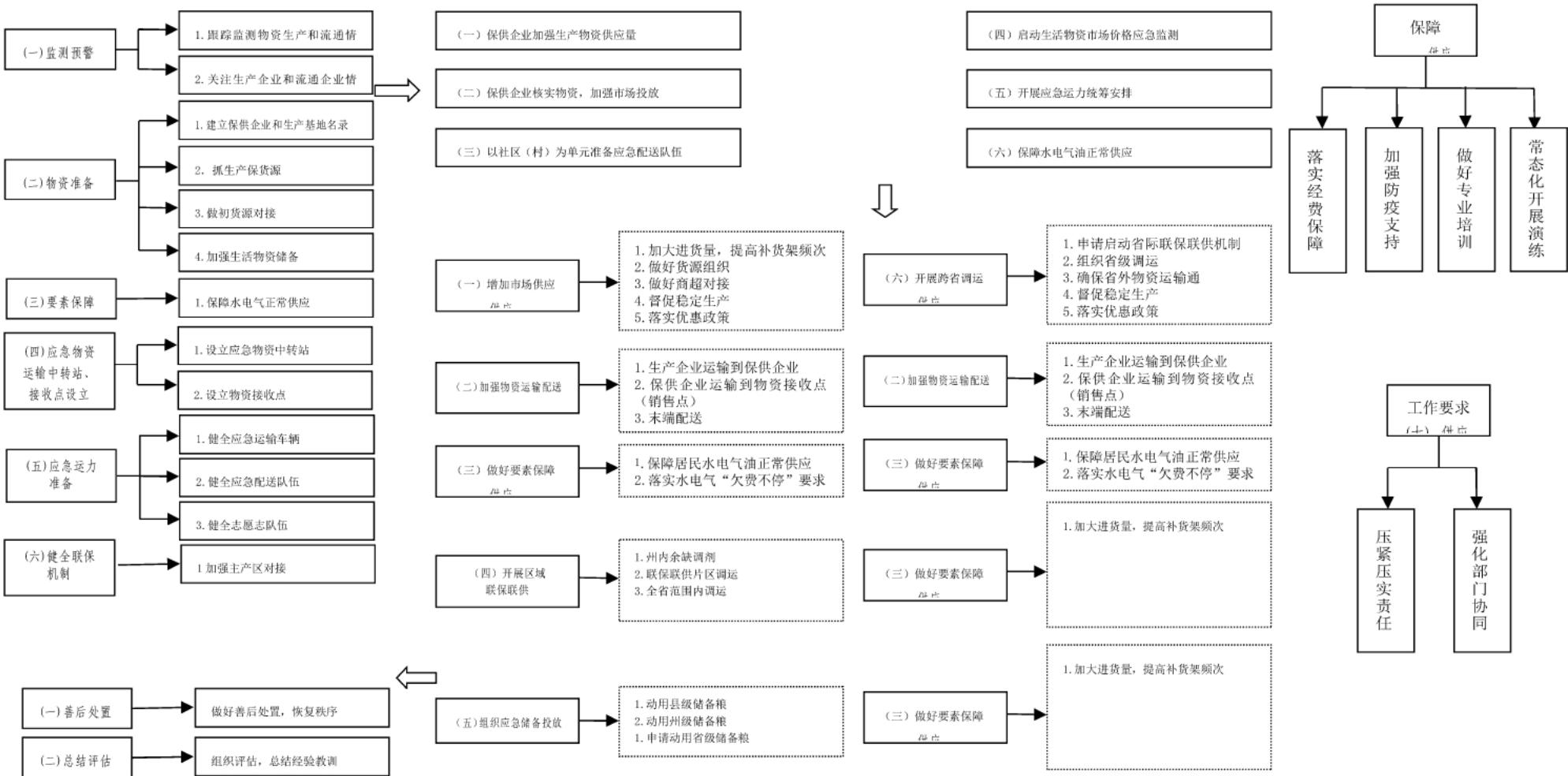
(7) 志愿者队伍。由街道、社区发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就近招募志愿者。民政部门、共青团牵头建立生活物

资保障志愿者名册，吸纳符合防控要求、具备物资运输和配送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提前做好志愿者培训和防疫保障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8）非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应当主动与商超、农贸市场、餐饮酒店等建立保供机制，必要时主动与商务部门联系，组织生活物资或配餐配送。

（六）建立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重点围绕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加强阿坝州与省内其他市州特别是成都、德阳、眉山、资阳4市的合作，签订生活必需品联保联供区域合作协议，明确保供商品品种、重点企业、对接方式等内容，为应急保供创造条件。

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流程图（图2）



四、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提前向生活物资保障组提供疫情发展形势，一旦辖区内出现1例本土确诊病例，生活物资保障组先期启动物资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既有生活物资供应链稳定、运输渠道畅通、保障人员充足。

（一）督促保供企业米、面、油等耐储商品库存原则上要保障30日以上供应量，生鲜、蔬菜等商品库存要保障5日以上供应量。

（二）保供企业做好物资核实、配送人员准备、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有序应对大规模疫情前的集中购买，稳定市场运行。

（三）以社区（村）为单元核实应急配送队伍人员名单，组织志愿者队伍，做好应急配送力量准备。

（四）启动生活物资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加强市场秩序维护管理。

（五）立即开展应急运力统筹安排，做好生活物资应急运输准备。

（六）保障水电气油供应正常。

五、响应措施

阿坝州确认发生大规模疫情，阿坝州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大规模疫情防控命令。生活物资保障组立即响应指挥部命令，迅速启动预案，成员单位联络员1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集中办公，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政策研究，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集中办公期间原则上不承担原单位其他与生活物资保供无关工作任务。办公场地协调由综合协调组负责。

（一）增加市场供应

1.州商务经济合作局指导各县（市）商务部门组织引导辖区内商

贸经营场所加大进货量，提高补货、补架频次。适当增加耐储蔬菜及粮油、肉类、方便面、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

2.州商务经济合作局指导各县（市）商务部门组织引导辖区内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等做好货源组织，有序营业。组织引导连锁超市、农贸市场倡议承诺价格不涨、供应不断、质量不降。

3.必要时州商务经济合作局指导各县（市）商务部门组织辖区内连锁超市、农贸市场和社区一一对接，根据企业供应能力，分包社区定向供应生活物资。

4.州商务经济合作局指导各县（市）商务部门鼓励临近超市、社区菜店提供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等服务。

5.州农业农村局、州经信局指导各县（市）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督促本县（市）合作社和规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稳定生产，确保货源充足、加大供应。

6.各有关部门落实好对商户的有关优惠政策、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阶段性免收进场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

（二）加强监测预警

启动生活物资保障日报运行监测制度，跟踪监测粮油、蔬菜、肉类、水产品、鸡蛋、奶类、生猪等生产和流通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供销、配送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重点关注生产企业的现有库存、生产能力、采购状况等，流通企业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等，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各地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协调处置，并及时向州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可动态增加监测企业和监测内容。

(三) 加强物资运输配送

1.从生产企业（基地）运输到保供企业

(1) 物资运输小组要为配送骨干企业以及重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贸企业自有车辆，提供专用通行证，打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全链条堵点，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制度，畅通运输通道，必要时启用应急物资中转站。

(2) 优先稳定既有运输渠道，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物资运输。

(3) 通过官方网站、自媒体公众号、交通广播、短信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地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等措施，做到实时更新，确保货车司机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信息。

(4) 涉及难以协调的运输问题，第一时间向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反映，及时协调解决。

2.从保供企业运输到物资接收点（销售网点）

(1) 畅通运输通道，建立健全应急配送机制，为配送骨干企业以及重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贸企业自有车辆，提供专用通行证，打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全链条堵点。

(2) 依托骨干流通、物流等企业，优先稳定既有运输渠道，组织建立好县（市）内配送网，确保生活物资到封控区域物资接收点，必要时启用应急运力。

(3) 开通保供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公开联系方式并加强宣传，及时协调解决流通企业出现的运输、物流、配送等方面问题，解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梗阻问题。

3.末端配送

(1) 封控区域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由应急配送队伍配送上门。鼓励利用电商 APP、社区团购群、商超微信群等进行线上购物，对线上购物操作困难的人员，由应急配送队伍收集汇总购物需求信息，统一下单代购。

在配送保障能力难以满足个性化需求时，可采取标准化“蔬菜包”“套餐包”等方式派送，减少后端订单处理、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的工作量。

对鳏寡孤独和行动困难群众等群体给予特殊关怀，安排专门人员按时、足量配送相关生活物资。摸排社区（村）患有重大慢性病的人员，定期收集购药需求，由社区（村）统一对接药房，即时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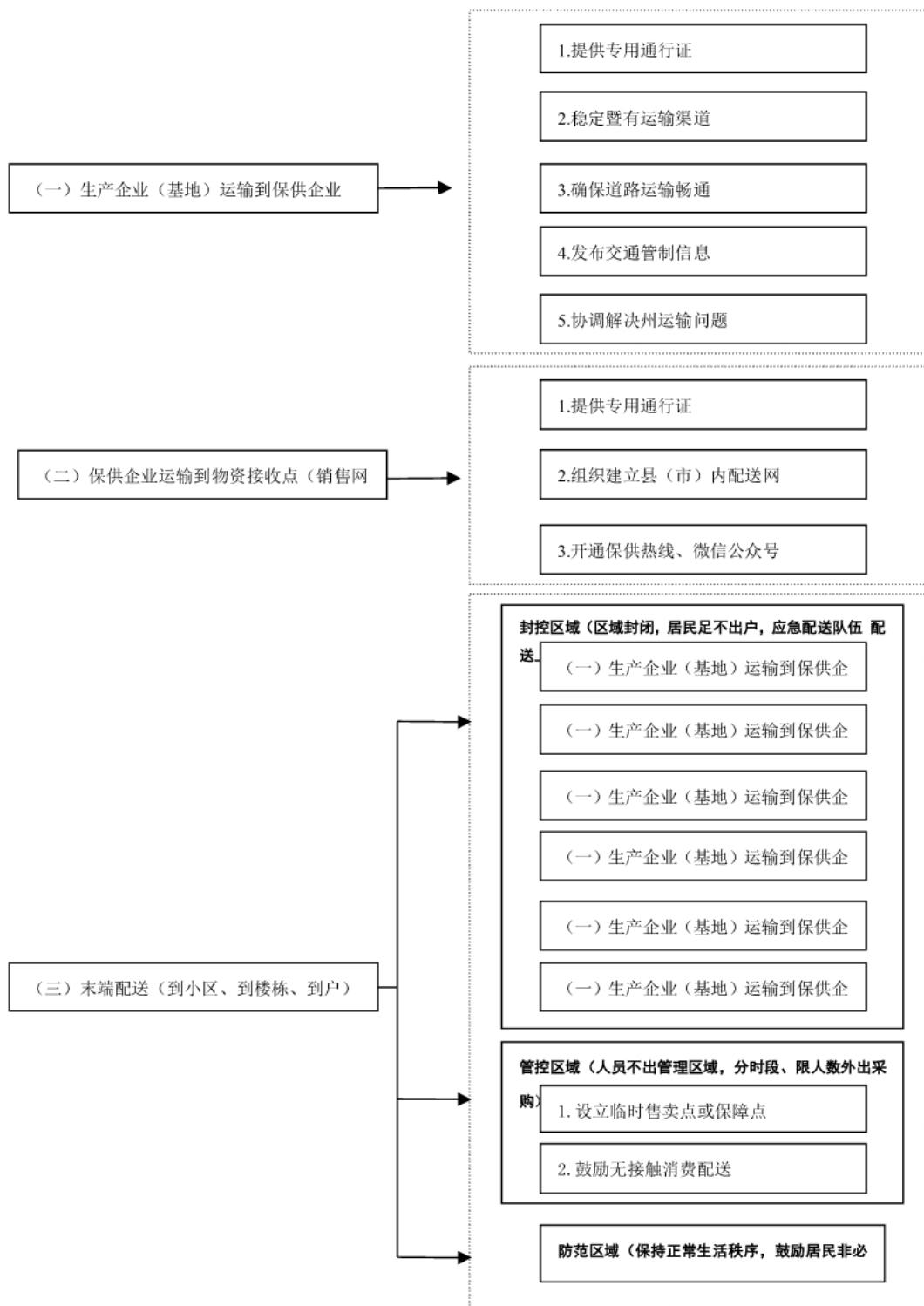
对确需制餐后配送的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启用应急后勤服务人员承担制餐分装、区域内转运等任务，由应急配送队伍完成末端配送。

认真执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粮油菜肉蛋奶等民生商品。

(2) 管控区域实行人员不出管控区域，划区域、分时段、限人数外出采购必要生活用品，其他家庭成员非必要不外出。鼓励商贸企业、生鲜经营个体户在社区指定地点设立临时售卖点，满足居民多种购物需求。必要时可指定保供企业在管控区域内设置临时物资保障点位。鼓励临近超市、社区菜店等提供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移动售货车销售等服务，在配送环节采取配送柜收货、志愿者帮助派送等方式。

(3) 防范区域保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鼓励居民非必要不外出。

物资运输配送流程图（图2）



(四) 做好生活要素保障

1. 加强供水生产一线人员管理，确保供水抢修应急人员、维修车辆、抢修物资落实到位。

2. 加强电力检修和维护，确保居民可靠用电以及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恢复供电，必要时启动有序供电计划，保障民生用电。

3. 加强燃气供应巡查巡检和维护，确保突发供气事件迅速到位、立即处置、及时恢复。

4. 做好成品油供应。

5. 落实好水电气“欠费不停”的要求。

(五) 开展区域联保联供

1. 强化联保联供机制。按照“就地保障、临近调配、全州集并、请求支援”的顺序，进行生活物资紧急调运

2. 县（市）生活物资不能满足本地应急需求时，向州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由州生活物资保障组组织周边县（市）紧急调运，在本州内进行余缺调剂。

3. 生活物资不能满足全州应急需求时，向省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由省生活物资保障组启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省内调配物资确保24小时保供物资运抵目的地。

(六) 组织应急储备投放

1. 组织投放政府储备物资，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先投放县级储备物资。

2. 粮油动用和调拨按“县级储备粮、州级储备粮、向省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次序进行。接到粮油动用需求后，确保12小时内将第

一批粮油运抵指定地点，其余粮油24小时内全部运抵指定地点。储备粮动用出库、划拨、核销等手续可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补充完善。

3.当州内储备物资无法满足需求时，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工作的同时，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及时向省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

(七) 鼓励捐赠捐助

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捐助疫情防控紧缺生活物资，民政部门根据生活必需品保障组提供的紧缺物资需求信息，引导慈善组织积极有序开展捐赠工作，协调解决捐赠捐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启动应急征用

出现生活物资储备不足，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应急保障需求时，依法向法人或自然人征用。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九) 维护市场秩序

1.强化对生活物资生产供应情况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出现供应不足时，由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经信等部门加强市场供应。

2.每日监测辖区内菜肉蛋奶等重点生活必需品价格，对日涨幅或连续两日累计涨幅5%以上的品种予以重点研究，分析涨价背后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3.加强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和价格巡查，对以次充好、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曝光。

4.坚决遏制和打击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对于故意造成社会恐慌情绪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处置。

5.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协调处置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生活物资保障有关情况。

6.生活必需品保障组开通24小时保供服务热线电话,并向全体市民公开,组建热线工作专班,及时接听、处理居民来电,密切关注物资品种短缺等群众反应的突出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十) 做好舆情处置

1.利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生活物资供应情况方面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收集生活物资保障舆情,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反映的诉求,协调应急指挥部宣传舆情组开展舆情疏导。

3.重点宣传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测、兜住民生保障底线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提振市场和群众信心,引导合理消费,鼓励重点企业对外发布重要生活物资价格水平。

六、响应结束

(一) 善后处置。响应结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司法援助以及常态化疫情预防与控制等事项,尽快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二) 总结评估。及时组织对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七、工作保障及要求

(一) 压紧压实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尤其是压实各县（市）政府、乡镇（街道）、村（社区）主体责任。各县（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生活物资保障实施预案，社区、小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要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流程可操作，社区能兜底。对在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中敷衍塞责、落实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及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严肃处理。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指导，在生产、采购、运输、配送等环节强化保障，加强横向联动，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做到步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

(三) 落实经费保障。统筹调度可使用的既有资金和储备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经费保障支持。

(四) 做好专业培训。定期对各类保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熟练掌握技能，提升各环节专业队伍的实战能力。

(五) 常态化开展演练。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生活物资保障的应急处置能力。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可纳入疫情常态化防控演练一并开展。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阿坝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实施预案》的修订、解释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负责。

(二)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
- 1.综合协调小组工作方案
 - 2.粮油储备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 3.生活必需品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 4.生活要素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 5.交通运输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 6.市场监管小组工作方案

附件1

综合协调小组工作方案

按照工作要求，为加强部门协同和工作统筹，做好生活物资保障组日常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州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综合协调职能，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细化职能职责，构建高效协同、及时响应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督促各项保供措施落地落实。

二、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生活物资保障组工作安排，加强与各工作小组的协调联动，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上下联动、快速反应。做好向省生活物资保障组的汇报，加强对各县（市）生活物资保障组的指导，第一时间传达各项工作安排，确保生活物资保障工作高效运转。

政策研究、服务决策。常态化收集整理各类生活物资保障政策文件、典型案例等，加强研究分析、建言献策，为市应急指挥部开展生活物资保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组成部门及职责

综合协调小组由州发改委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州委宣传部、州

商务经济合作局、州经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和州财政局等部门。

州发改委：负责州生活物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异常突变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州委、州政府、省、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报告、检查执行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异常突变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州委宣传部：负责生活物资保障有关宣传报道，包括重大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管理等。负责生活物资保障有关舆情收集、处置和引导工作等。

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报送和政策研究。

州经信局：做好生活要素保障信息报送和政策研究。

州交通运输局：做好物资运输信息报送和政策研究。

州市场监管局：做好生活物资市场监管信息报送和政策研究。

州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和政策研究。

四、工作内容

（一）制定实施预案

牵头制定州市生活物资保障实施预案，加强对县（市）实施预案的指导，推动预案演练。

（二）及时掌握动态

1.负责收集汇总各品类生活物资和生活要素保障情况，研判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预测预警，及时协调相关工作组或部门（单位）采取措施提前处置。

2.收集各工作小组和县（市）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发现问题苗头，协调解决问题。

（三）加强沟通协调

1.积极对接省生活物资保障组，及时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必要时争取省支持。

2.加强与兄弟市（州）的衔接，必要时协调好物资跨市调运。按省要求做好区域联保联供。

3.加强与生活物资保障组各小组的沟通联系，协调商务、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动态跟踪生活物资保障情况。

4.加强县（市）生活物资保障组的工作指导，及时准确传达州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精神。

（四）开展监督检查

1.负责对州应急指挥部有关生活物资保障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复查核实。

2.督促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履行责任。

3.组织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综合督导检查，汇总情况，督促整改。

4.及时向州应急指挥部报告和县（市）推进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落实的情况。

（五）做好舆情处置

1.利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生活物

资供应情况方面的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收集生活物资保障舆情，协调各工作小组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反映的诉求。

3.协调州应急指挥部宣传舆情组开展舆情疏导。

(六)组织召开会议

1.负责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和调研、督导工作的服务保障。

2.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统筹文稿办理

1.负责接收办理省生活物资保障组和州应急指挥部发来的各类公文，做好登记、校核、印发、归档等工作。

2.收集整理国家、省相关部门印发的有关生活物资保障政策文件。

3.负责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各类材料的起草，包括讲话、综合报告、会议纪要等。

4.编辑报送州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情况。

5.负责做好政务信息工作，重点反映我州生活物资保障的措施、进展、创新性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等。

(八)其他事项

完成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2

粮油储备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按照工作要求，为建立健全粮油市场供应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好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储备粮油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州县储备粮应急管理，为满足城乡居民对粮油的基本需求。储备粮包括原粮（稻谷、小麦）和成品粮，储备油主要指小包装菜籽油。

（二）工作原则

政府指令、部门实施、企业执行，实行先县（市）后州级的分级动用原则，做到就地就近、分级保障。

（三）组织机构

粮油储备保障组由州发改委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二、任务分工

州发改委：牵头负责粮油市场保障供应，具体负责粮油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加强粮油市场运行监测预警和科学研判，及时掌握粮油、供需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及时发出粮油价格预警；确保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健全、完整、正常运行；确保政府储备粮油库存充足、数量真实，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

动用及时，做好政府储备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分级动用及投放工作。

州商务经济合作局：配合做好储备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投放工作。

州财政局：根据州级启动响应级别、影响程度，负责做好粮油供应的资金保障及统筹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粮油等公路应急运输，并协调其他运输渠道。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粮油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粮油运输道路的交通秩序。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查处打击假冒伪劣生活必需品和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协调、监督和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三、常态化工作

(一) 监测预警

成员单位按职能跟踪监测粮油生产和流通以及政府储备粮油的库存相关情况，及时掌握供销、配送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

(二) 粮油储备和配套措施准备

按照阿坝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

处置实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州交通运输局分别建立完善应急保供企业和公路运输企业名录。

- 1.政府粮油储备。实行市、县（市）分级储备。
- 2.公路应急运输力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公路应急运输企业名录。
- 3.货源保障。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府储备粮油保管工作，确保政府储备粮油库存充足、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储备目标任务。

四、先期处置

疫情发生后，按照生活物资保障组要求，粮油储备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启动粮油市场零售价格、供应量和库存量监测。商务部门督促保供企业增加库存，做好物资核实、配送人员准备、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有序应对大规模疫情前的集中购买，稳定市场运行。当市场出现粮油价格异常波动、脱销断档并引发群体性抢购事件，各县（市）按照“先县（市）后州级”的原则，分级启动地方政府粮油储备投放市场。

五、应急处置

（一）组织储备粮油投放

储备粮油动用按“县级、州级、向省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次序动用地方政府储备粮油。接到粮油动用指令后，确保12小时内将第一批粮油运抵指定地点，其余按照政府指令准时运抵指定地点。

（四）维护市场秩序

1.成员单位要强化对粮油市场供应情况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出现供应不足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市场供应。

2.成员单位要每日监测辖区内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重点生活必需品价格，对日涨幅或连续两日累计涨幅5%以上的品种予以重点研究，分析涨价背后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3.监测发现影响粮油市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场监管组反馈。

六、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的及时补库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事项，尽快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及时组织应急保供工作进行评估。

七、工作保障

(一) 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保障支持。

(二) 加强防疫支持

根据州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组要制定生活物资保障相关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民生保障部门和保供企业正常运转。

(三) 开展培训演练

在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粮油应急保供能力培训演练，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提高粮油保障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紧抓不放，切实履行好粮油储备供应保障职责。出现粮油零售市场价格、供应量异常波动等情况，州发改委、州商务经济合作局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二) 强化部门合作

成员单位要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指导，强化各环节保障，加强横向联动，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做到步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3

生活必需品保障小组工作方案

按照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极端条件下全州新冠肺炎疫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预警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州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满足城乡居民对米面油、蔬菜、肉类、蛋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基本需求，需要准备和处置的情况。

(二) 工作原则

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就地就近调配，分区分级分类保障。

二、主要工作

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具体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加强市场运行监测预警和科学研判，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储备、供需和价格变化等情况。做好肉类、边销茶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和投放工作。

三、常态化准备

(一) 监测预警

跟踪监测米面油、蔬菜、肉类、鸡蛋、奶类等市场流通情况，

及时掌握供销、配送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做好预警及应急准备。

(二) 物资准备

1.健全重点企业保障。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要指导保供企业加大商业储备，拓宽货源，加大采购力度，开拓进口渠道，及时组织进口。充分发挥大型电商平台筹措物资、对接产销的作用。加强与发改、农业农村部门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与重点生产企业、运输保障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做好货源、运力组织和物资储备。

保供企业米、面、油等耐储商品库存原则上要保障 15 日以上供应量，生鲜、耐储蔬菜等商品库存要保障 3 日以上供应量。

2.保障政府储备。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粮油、冻猪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确保城市猪肉储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 3 日消费量，要通过加强调运、投放猪肉储备等方式，切实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三) 做好应急物资中转运输衔接工作

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做好保供企业与应急物资中转站对接等相关工作，会同物资运输组及时将应急运输企业名录和应急运输车辆名单提供给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

(四) 建立联保联供机制

按照《预案》，全州 13 个县（市）按 3 大片区进行分区。

第一片区包括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壤塘县。

第二片区包括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黑水县。

第三片区包括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九寨沟县。

四、先期处置

疫情发生后，按照生活物资保障组要求，各县（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供应量和库存量监测。督促保供企业增加库存，做好物资核实、配送人员准备、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有序应对大规模疫情前的集中购买，稳定市场运行。

五、应急处置

（一）增加市场供应

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要督促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做好货源组织，进货补货，有序经营等工作，确保货源充足、加大供应。保供企业米、面、油等耐储商品库存原则上要保障 30 日以上供应量，生鲜、耐储蔬菜等商品库存要保障 5 日以上供应量。

（二）开展区域联保联供

各县（市）生活物资不能满足本地应急需求时，向州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由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启动片区联保联供机制在片区内调运。若片区内不能满足时，及时向州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由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启动州级联保联供机制。州内调配物资确保 24 小时内将保供物资运抵目的地。

（三）组织应急储备投放

1. 粮油动用和调拨按“县级储备粮、州级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向国家申报动用中央储备粮”的次序进行。接到粮油动用需求后，确保 12 小时内将第一批粮油运抵指定地点，其余粮油 24 小时内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2.州级储备冻猪肉动用由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牵头,会同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会商后,由州发改委牵头提出动用计划报州政府审定后,及时向州级政府冻猪肉承储企业下达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

3.当州内储备物资无法满足事发地需求时,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工作的同时,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及时向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请求紧急调用和投放政策性粮食、冻猪肉等储备。

(四) 开展跨州调运

生活物资不能满足州内应急需求时,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向省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或启动省际联保联供机制,并加强与兄弟市(州)的对接协调,迅速组织紧缺生活物资州际调运。需周边无疫情地区协助组织货源时,确保48小时内将保供物资运抵目的地。

(五) 维护市场秩序

1.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要强化对各品类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监测和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出现供应不足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市场供应。

2.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要每日监测辖区内菜肉蛋奶等重点生活必需品价格,对日涨幅或连续两日累计涨幅5%以上的品种予以重点研究,分析涨价背后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3.监测发现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的收费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各县(市)经济商务部门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六、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征用物资补偿、司法援助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事项，尽快消除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及时组织对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进行评估。

七、工作保障

(一) 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费保障支持。

(二) 加强防疫支持

根据州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支持州疫情防控组所制定生活物资保障相关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正常运转。

(三) 开展示范演练

在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示范演练，不断完善工作方案，提高应对生活必需品保障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经济商务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紧抓不放，切实履行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职责。出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及时向各地生活物资保障组汇报，并报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二) 强化部门合作

各县（市）经济商务要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指导，强化各环节保障，加强横向联动，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做到步调一致，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4

生活要素保供组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要素保障工作，根据州生活物资保障组《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总体实施预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州生活要素保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州应急指挥部生活物资保障组工作机制和有关要求，强化监测预警，盯住关键环节，提升应对能力，保障大规模疫情防控生活要素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城乡居民生活要素基本需求，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强化储备、调用快速。加强生活要素应急储备，建立健全储备管理机制，优化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发生突发疫情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工作有力有序。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履行生活要素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组织应对工作，统筹组织安排本行政区内生活要素企业保供稳价，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在生活物资保障组领导下，由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设立生活要素保供组。生活要素保供组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生活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电力、成品油、供水供暖、燃气工作组。

(一) 领导小组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交通局、州公安局。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生活物资保障组在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工作决策和部署；指挥、协调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生活物资保障组汇报相关工作情况；研究部署生活要素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 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发改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交通局、州公安局等部门和相关生活要素保供企业组成。根据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保供企业。主要职责：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生活要素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统筹协调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工作；组织研判生活要素供应保障态势、发展趋势，及时向生活物资保障组报告生活要素供应保障工作情况。

州发改委：按照职能职责做好生活要素保障政策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镇供水、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民生基本需求。加强供水供气一线人员管理，确保供水供气抢险抢修人员、物资、车辆等落实到位。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涉及油气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交通管制期间对应急保障车辆的疏导和放行。

州交通局：负责制定和实施运输保障计划，确保生活物资及时、安全运输；组织指导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州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州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负责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文监测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供水供暖、电力、成品油、燃气保供企业：负责行业生活要素的生产、储备，按照领导小组的指挥进行生活要素供应保障调度，保障生活要素资源稳定、供应稳定、市场稳定。

各成员单位和生活要素保供企业还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准备与应急响应

（一）动态监测

成员单位和生活要素保供企业要加强运行监测；加强对辖区内生活要素供应保障企业的检查指导，及时掌握生活要素生产、供应、应急储备动态情况。协调解决生活要素储备设施和应急调用渠道等

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重要事项。评估形势，研判趋势，提升处置能力和效率保障，确保生活要素供应运行稳定。

(二) 预警通报

生活要素保障预警信息由领导小组确认通报。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为地方政府、成员单位、生活要素保供企业。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政府及各生活要素保供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资源和运输调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情况。

(三) 应急响应

大规模疫情发生后，州生活要素保供组按照州生活物资保障组总体预案启动生活要素保障各项工作，分析趋势，制定目标和方案，对生活要素保供应对作出全面系统部署。负责州内部门、企业间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协调工作。成员单位根据会商确定的事项及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五、生活要素应急调度

供水供暖、电力、成品油、燃气工作组，按照“先安全、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先民生、后经济”的原则进行生活要素供应保障。

(一) 供水供暖调度

供水供暖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调度供水供暖各方力量和资源，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调度人员、车辆、设备和资源等应急保供力量，稳定资源，控制事态，恢复生产，保障供应。

(二) 电力调度

电力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督促指导各供电公司启动应急发电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重要用户和区域的用电需求；组织未受影响电力生产企业按最大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做好应急调用准备；电网公司迅速组织应急线路的电力调运工作，当本级电网电力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

(三) 成品油调度

成品油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稳定供应，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成品油供应不足或中断事件，有效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重大风险，当本级资源不能满足应急供应时，立即协调调拨外部资源进行保供，成品油供应企业在安全的前提下迅速调配车辆保供，满足能源供应保障需求，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四) 燃气调度

立即启动预案，组织州内未受影响燃气企业按最大储气能力储气，做好应急调用准备；燃气供应企业迅速组织应急燃气的调运工作，选择未受影响的陆运线路迅速供应燃气；必要时按照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的用气、其次公共建筑、商业用户用气、最后燃气汽车用气的供气顺序，保障燃气供应满足基本的需求。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各部门各司其职，切实落实好州级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要素保供企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二）强化协调联动

要坚持统筹调度，密切配合协作，加强协同联动，信息互享互通，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范信息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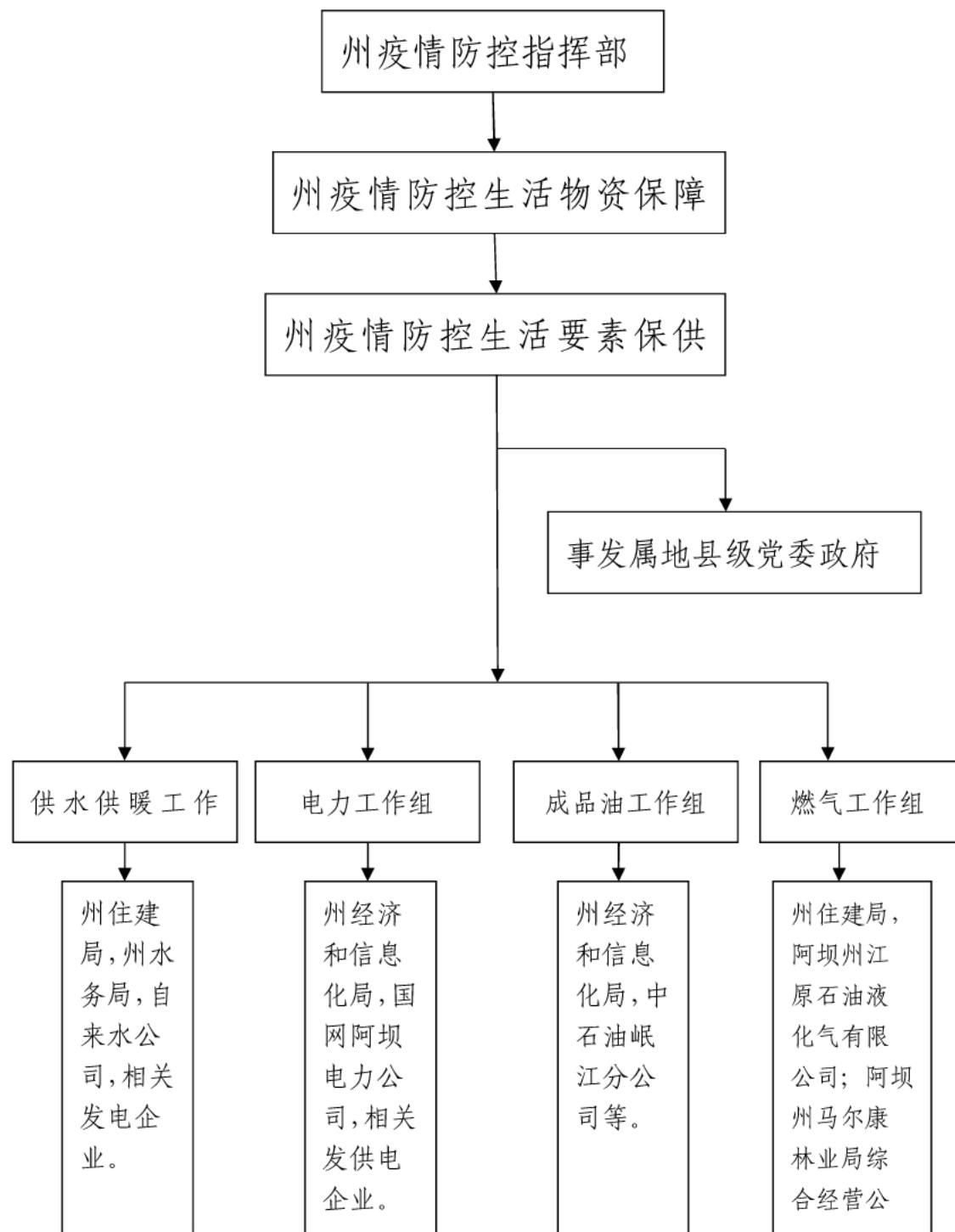
严格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按程序报审后对外发布。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出现舆情事件。

（四）强化督导问责

加强对全州疫情防控生活要素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主体按要求整改落实。

生活要素供应组织机构图



附件5

物资运输小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应对极端条件下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高效保障州内生活物资应急运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指南（试行）》《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四川省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主要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方案》《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期间隔离区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在《应对极端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应急处置总体实施预案》框架下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生活物资应急运输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扎西泽让（中心主任、电话：13990441916）；

副组长：师官建（中心副主任、电话：13558580826）；

成 员：袁 斌（运输二科负责人、电话：18909041676）；

任 李（运输一科副科长、电话：15281534386）；

李 鹏（安全科负责人、电话：13990449661）；

陈礼平（综合科负责人、电话：18909042187）；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长、各运输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州生活物资运输应急保障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服务中心运输二科，由袁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18909041676。

二、运力储备

本预案的运力储备分州级运力储备和各县（市）运力储备。

（一）州级运力储备：

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理县交通运输局储备5吨以上货运车辆共计35辆（明细附后）。

州级储备运力由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统一调度。

（二）各县按以下要求储备运力：

汶川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10辆；

茂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10辆；

理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29辆；

松潘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26辆；

九寨沟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黑水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红原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若尔盖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30辆；

阿坝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壤塘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金川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小金县储备5吨以上货车5辆；

马尔康市储备5吨以上货车10辆。

有运力储备任务的各运输企业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确定1名负责人具体负责储备运力的组织调度，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

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所有应急储备运力都应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并配备双驾，确保与驾驶员的有效联系。企业应组织驾驶员开展各类天气条件和道路条件下的应急运输知识培训。

三、储备运力使用

(一) 州级储备运力

州级储备运力负责全州行政区域内因生活物资运输需求的运力支援。由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州交通运输局下达车辆调度命令，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调度车辆。货运储备运力集结地为汶川县威州镇，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确定州级储备运力集结地。

负责提供储备运力的运输企业和松潘县交通运输局、汶川县交通运输局、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在接到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车辆调度指令后，川主寺镇集结地在1小时内完成运输车辆集结，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集结地在4小时内完成运输车辆集结，都江堰市备用集结地在2小时内完成运输车辆集结；货运车辆集结地的现场车辆组织调度工作分别由提供储备运力的运输企业和松潘县交通运输局、汶川县交通运输局、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州级储备运力支援保障范围为：川主寺镇、汶川县威州镇集结的货运储备运力负责支援国道213线辐射范围内的州内各县，重点保障红原县、若尔盖县、九寨沟县、松潘县、汶川县；马尔康镇集结的货运储备运力负责支援国道317线辐射范围内的州内各县，重点保障理县、阿坝县、壤塘县、马尔康市；都江堰市备用集结地的货运

储备运力负责支援国道213线都汶路段。

(二) 各县储备运力

各县（市）储备运力负责保障本县行政区域内因生活物资需求的运力支援。由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或县交通运输局下达车辆调度命令，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度车辆。各县应建立以县城为中心向各乡镇辐射的车辆集结调度机制，确定本县重点保障区域和乡镇。各县储备运力集结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三) 跨县运力支援

在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下，建立全州县（市）际应急运力互助机制，合理充分利用各县（市）应急运力储备，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县应急运力支援行动。州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应急指挥部反馈需求情况和生活物资影响程度，可以主动协调或应相关县交通运输局请求协调周边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力进行跨县支援。接到跨县支援指令的相邻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在1小时内完成车辆集结，4小时内到达运力需求县。

附件 1

州级货运储备运力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1	川 U38482	王 清	15281501222	马尔康
2	川 U38909	三郎巴登	15283715522	马尔康
3	川 U68703	俄尔尖	13558585666	马尔康
4	川 U39812	斯马拉	13990410847	马尔康
5	川 U37891	让 波	15082506000	马尔康
6	川 U63336	卡斯龙	13909040847	马尔康
7	川 U69817	泽郎恩波	15984723888	马尔康
8	川 U61832	尕尔玛	15082514666	马尔康
9	川 U38997	泽郎罗尔伍	15808373678	马尔康
10	川 U63112	严木参	13558570533	马尔康
11	川 UA0706	刘 麦	13540479444	马尔康
12	川 U37511	呷 松	13568780678	马尔康
13	川 V11437	泽郎南木甲	17366986965	马尔康
14	川 V10660	泽 山	17311014443	马尔康
15	川 UA0827	泽郎南木甲	17366986965	马尔康
16	川 UA1032	秦小军	18728207042	马尔康
17	川 UA3266	马晓辉	15884072314	马尔康
18	川 UA3505	刘龙至	19938798580	马尔康

19	川 U63172	王 靖	18090228358	马尔康
20	川 U33350	石永强	13568790965	马尔康
21	川 V10077	石永生	13558580958	马尔康
22	川 U36810	阿 军	13778690070	马尔康
23	川 U30356	李庆云	15884090911	马尔康
24	川 U33508	银 丹	18783778353	马尔康
25	川 U36183	罗尔昊	13320677834	马尔康
26	川 U66100	罗 让	13408378993	马尔康
27	川 U32945	泽尔登	13408378993	马尔康
28	川 U62230	廖昌龙	13990417409	马尔康
29	川 U38556	王 标	13990432278	理县
30	川 U38871	张青中	13558591353	理县
31	川 U63030	邓 艺	13680073771	理县
32	川 U68119	何廷林	13882491185	理县
33	川 U66811	何少利	18990400760	理县
34	川 U67300	田利勇	15390106726	理县
35	川 U61958	吴文君	13518432795	理县

附件2

各县（市）货运储备运力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1	川 AEY839	侯 锐	15984722282	汶川县
2	川 UA5670	侯 锐	15984722282	汶川县
3	川 UA0895	侯 锐	15984722282	汶川县
4	川 UA1972	侯 锐	15984722282	汶川县
5	川 UA3819	侯 锐	15984722282	汶川县
6	川 UA2202	王如杰	19915582363	汶川县
7	川 UA1897	邹阿明	15729779373	汶川县
8	川 UA3439	王 平	17028033330	汶川县
9	川 U65309	赵良武	13350445330	汶川县
10	川 UA5168	王 周	15238723003	汶川县
11	川 U63710	王月全	13882490077	理县
12	川 U63701	王 称	13990432278	理县
13	川 UA0851	古古基	15283703909	理县
14	川 UA0841	郑禄猛	18380464843	理县
15	川 UA1814	二基斗	19981225914	理县
16	川 UA2243	茸耳甲	18328573337	理县

17	川 UA8876	周志强	13550048078	理县
18	川 UA7828	柏香贵	18190681740	理县
19	川 UA2550	方 伟	13547732178	理县
20	川 UA5951	尹红根	13518121313	理县
21	川 UA8223	荣长林	13882488178	理县
22	川 UA8059	白 刚	13568898185	理县
23	川 UA8049	何少利	18990400076	理县
24	川 UA7209	陈 超	18015765308	理县
25	川 UA7192	罗永福	13558591483	理县
26	川 UA5902	唐文刚	13795795979	理县
27	川 U63713	王定喜	15202888338	理县
28	川 UA9938	余朝昆	13398477777	理县
29	川 UA3757	曾红城	13990409966	理县
30	川 UA2454	吴张强	18083739988	理县
31	川 UA2160	余映红	13551651337	理县
32	川 UA2592	王 辉	16728226782	理县
33	川 UA2663	赵春元	13881760042	理县
34	川 UA60269	郭 浩	18200403036	理县
35	川 UA3997	王 昆	15983721402	理县
36	川 UA1570	苏清友	13693461146	理县
37	川 UA6539	樊 涛	15388457735	理县

38	川 U66588	杨 海	15281519556	理县
39	川 U63710	王月全	13882490077	理县
40	川 UA8588	马永贤	13568793568	松潘县
41	川 UA5408	马永贤	13568793568	松潘县
42	川 UA3161	冯明勇	18180378782	松潘县
43	川 UA7588	王永全	13350441482	松潘县
44	川 UA6367	李邦东	15196218856	松潘县
45	川 UA5313	白树兵	18382186955	松潘县
46	川 U38539	宋如波	15983714698	松潘县
47	川 U67829	泽周足	18283892878	松潘县
48	川 UA9016	蒲芝华	13518436962	松潘县
49	川 U38486	余金荣	13551774272	松潘县
50	川 U39356	周春华	13540994833	松潘县
51	川 UA9705	刘远东	13990449799	松潘县
52	川 UA3959	肖开友	13551489925	松潘县
53	川 ABP861	王全华	18180488666	松潘县
54	川 UA5464	俄么达吉	18728222900	松潘县
55	川 UA8560	赵小刚	15281525501	松潘县
56	川 UA2016	马晓云	18783708846	松潘县
57	川 UA3185	徐仙贵	13990419024	松潘县
58	川 U68959	黄朝玉	18783746138	松潘县

59	川 AJ2395	张泽军	13568793288	松潘县
60	川 ACA980	许永山	18111674331	松潘县
61	川 UA7010	马 兴	18090717214	松潘县
62	川 UA2646	陈 磊	18783720958	松潘县
63	川 UA0649	陈 浩	15984705343	松潘县
64	川 UA7361	林忠华	17340049948	松潘县
65	川 U65900	冯忠寿	15082511928	松潘县
66	川 UA6509	罗尔依	17340055555	马尔康
67	川 UA6202	三郎让波	18030444105	马尔康
68	川 UA2803	三郎泽郎	13558570500	马尔康
69	川 UA3033	彭 措	13778476788	马尔康
70	川 UA2355	支 麦	13558570645	马尔康
71	川 UA1256	让 波	13541578865	马尔康
72	川 UA3702	泽郎斯甲	15884099666	马尔康
73	川 U33536	王青斯基	18784361170	马尔康
74	川 UA8883	格西兵	13548390800	马尔康
75	川 U37555	钱洪德	15583081177	马尔康
76	川 UA8750	阿日基	15909757736	黑水县
77	川 UA8339	仁 青	13659545818	黑水县
78	川 UA2307	李 足	18728216673	黑水县
79	川 UA6308	仁青扎西	15808363752	黑水县

80	川 UA7362	彭 初	15281526666	黑水县
81	川 UA2502	陈加明	18283788282	茂县
82	川 UA8834	李文瑞	15196202227	茂县
83	川 UA8861	陈 磊	13980147614	茂县
84	川 UA3736	龙金刚	13548399343	茂县
85	川 UA1276	孙全国	15281501616	茂县
86	川 UA1595	李 桥	15884085674	茂县
87	川 UA1978	吴昌荣	18909041968	茂县
88	川 UA9066	何信龙	15351435520	茂县
89	川 UA3905	邓万明	15390253157	茂县
90	川 UA3982	吴小荣	13778124118	茂县
91	川 UA3505	刘龙志	19938798580	金川县
92	赣 C2241X	杨明兵	15884072314	金川县
93	川 AEB550	徐正龙	13551483431	金川县
94	川 ABX063	马小辉	18783712130	金川县
95	川 UA3525	罗小强	13990443025	金川县
96	川 U36829	安忠军	15984710320	壤塘县
97	川 UA3554	会 计	15983706500	壤塘县
98	川 UA2001	扎斯碾	15378372920	壤塘县

99	川 UA5155	球 兮	15309044833	壤塘县
100	川 U33661	曹俊秀	13258270953	壤塘县
101	川 U60103	朱清奎	18081888772	红原县
102	川 U60361	叶剑涛	13330966796	红原县
103	川 U60757	叶剑涛	13330966796	红原县
104	川 UA2379	吴 涛	13882072139	红原县
105	川 UA2960	苟小兵	18982067923	红原县
106	川 U62606	色郎当州	13778691311	若尔盖县
107	川 U62567	卓尕足	13350942777	若尔盖县
108	川 U65362	旦真塔	18419882666	若尔盖县
109	川 U69006	高泽强	18990405488	若尔盖县
110	川 UA6709	蒲光辉	18990405830	若尔盖县
111	川 U69256	多机足	13893993036	若尔盖县
112	川 U62831	纳玛足	18211142999	若尔盖县
113	川 U62568	卓玛泽里	13893965988	若尔盖县
114	川 U61137	东 州	13558593380	若尔盖县
115	川 U32028	罗炽明	13778477936	若尔盖县
116	川 U66762	哈么泽仁	18190652777	若尔盖县
117	川 U61369	尼色泽仁	18148060999	若尔盖县

118	川 U39898	旦曲泽仁	15183709666	若尔盖县
119	川 U37635	白玛多吉	18281046622	若尔盖县
120	川 U65613	当州将措	13982121115	若尔盖县
121	川 U68696	马机泽仁	18783727200	若尔盖县
122	川 U60753	卓玛木	18728206161	若尔盖县
123	川 U60796	白玛足	13795796111	若尔盖县
124	川 U37572	豆嘎足	18011140666	若尔盖县
125	川 U37278	多机扎巴	13350699000	若尔盖县
126	川 U66163	尕让泽里	13893972207	若尔盖县
127	川 U67186	尼衣足	13548388568	若尔盖县
128	川 U31821	蒋忠华	13889082842	若尔盖县
129	川 U65568	马安比牙	18215033133	若尔盖县
130	川 U35639	敏 杰	15277280569	若尔盖县
131	川 UA1127	衣当西	13540213667	若尔盖县
132	川 U35463	泽让扎西	15293654911	若尔盖县
133	川 U31853	泽仁休	15281533988	若尔盖县
134	川 UA9487	彭 措	13551778113	若尔盖县
135	川 U62821	蒲哇玖	13558593210	若尔盖县
136	川 U32066	南 卡	13909046971	阿坝县
137	川 UA5919	勒尔达	13990406213	阿坝县
138	川 UA6362	瓦格拉	17364795316	阿坝县

139	川 U69580	若巴建参	13568788322	阿坝县
140	川 U38022	泽让登	18090231111	阿坝县
141	川 UA3625	杨洪建	18090243101	小金县
142	川 UA9092	杨明兴	13795795753	小金县
143	川 UA9486	廖门兴	18782955323	小金县
144	川 UA2562	牟林强	15082507784	小金县
145	川 UA1273	邓 辉	18190257509	小金县

附件6

市场监管小组工作方案

按照工作要求，为加强部门协同和工作统筹，做好生活物资保障组市场监管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落实州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履行生活物资市场监管职能，加强生活物资市场监管和执法，切实维护生活物资市场秩序。

二、组成部门及职责

市场监管小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委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生活物资市场监管和执法，查处扰乱生活物资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粮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调查和预测预警。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工作内容

(一)监测预警和价格调查

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对重要民生商品开展定期价格监测和价格调查，组织常态化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二)信息报告

当米面、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区域性、大范围出现质量、价格

违法问题，第一时间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属地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三)启动响应

发现重点生活要素存在区域性、大范围的质量、价格违法行为线索，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一时间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按照程序规定立案调查，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县(市)按程序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置，并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应急处置

- 1.执法人员应加强个人疫情防护，调查过程中应穿着医用防护服、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手套；
- 2.情况紧急的，经批准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3.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4.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及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